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丽人社函〔2026〕3号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年度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和市人社保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丽人社〔2021〕4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初定条件

国民教育全日制和成人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专业、相近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相对应的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可初定相应职称。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2. 有准入要求的职业应先取得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

（二）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1. 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可初定员级职称；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的，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的，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5.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的，可初定中级职称；

6. 具有博士学位的，可初定中级职称。

（三）初定职称后取得更高学历或学位的，可按新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再次初定相应职称；按照取得的学历或学位低定职称的，可按所学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重新确认。

（四）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工作年限符合要求的，可向相应评委会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材料和流程

（一）申报材料

1. 学历（学位）证明。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

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可自动提取学历、学位信息。如无法提取，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下：

（1）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下载的 PDF 电子文档）。

（2）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3）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2.专业工作证明。需提供相对应年限的劳动（聘用）合同，合同上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若未明确的需另提供有效的岗位说明；相对应年限的社保缴纳证明，系统可自动提取，提取不全或不清晰的需提交历年参保证明。

3.从业资格证明。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律师等有从业资格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4.继续教育证明。需上传相对应年限的一般公需科目合格证明，每年度不少于 12 学时。大专学历申报助理级的人员和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申报中级的人员需完成并上传近 3 年一般公需科目合格证明。继续教育学习网址：丽水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rlzy.lshrss.cn>）。

5.年度考核证明。需上传相应年限个人年度考核表（考核表应当真实反映从事的岗位工作，需有单位盖章，并明确年度考核等次，合格以上等次方可进行申报）。

（二）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维护业绩档案库后开始申报。系统具体操作方法请查阅平台首页-“其他相关业务”-“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其中申报时的受理点请选择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属人力社保部门。

2.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登录“省平台”，对申报人员填报的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全信息公示。系统具体操作方法请查阅平台首页-“其他相关业务”-“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3.复审，公示和公布。市人力社保局按季度进行审核后，将通过人员名单在“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lishui.gov.cn/>）-“职称评审”栏里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认通过并发文发证。

4.文件和电子证书。初定通过人员可在“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lishui.gov.cn/>）-“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下载公布文件，在申报平台首页的其他相关业务里的电子证书下载栏下载电子证书。如需使用电子申报表，可在市人力社保局初

定结果发文后，通过用人单位法人账号登录系统下载。若表上无职称业务专用电子章，请送至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水市商会大厦 1128 办公室）盖章。

三、申报时间

我市全年开通初定申报通道，每季度开展一次职称初定工作，市本级及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初定中初级职称、各县（市、区）初定中级职称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各县（市、区）初定初级职称人员向当地人力社保局申报，申报单位为当前社保正常参保单位，且申报前申报人员需在丽水市内缴纳社保 3 个月以上。网上申报时间以提交至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每季度末，资历年限计算到每季度末。

县级具体申报时间和办法由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

（一）对国家和省设有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如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出版、翻译、档案和卫生技术等），或部分专业实行全国和省统一考试的（如工程技术中的医疗器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安全和工艺美术系列中的工业设计等）不再初定职称。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初定职称。

（二）申报对象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初定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

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或评审。

（三）根据《关于印发〈丽水市国有企事业人员职称“凡评（聘）必审”人事档案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丽组通〔2023〕38号），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职称初定申报需经所在单位人事档案信息审核，并上传《丽水市国有企事业人员职称“凡评（聘）必审”人事档案信息审核登记表》。

（四）自主评聘单位的职称初定工作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附件：1.初定部分中、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2.丽水市国有企事业人员职称“凡评（聘）必审”人事档案信息审核登记表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1

初定部分中、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初级所学专业要求
1	工程技术（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从事矿物勘探和开采，产品开发和设计、制造，建筑、交通及其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的技术人员。	理学、工学门类中相关专业，农学门类中工程相关专业；医学门类中药学相关专业；管理学门类中与工程有关的专业；与从事的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2	社会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在研究机构直接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3	自然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在研究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4	党校教师（市级党校：讲师、助教；县级党校：讲师、助理讲师）	在党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助教（助理讲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等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5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在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二级教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6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在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助理讲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7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在中等职业学校从事生产实习课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初级所学专业要求
8	技工学校教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在技工学校从事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学工作以及专门从事技工教育教学研究的人员。申报助理讲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9	技工学校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在技工学校从事生产实习课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10	教育管理（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在中小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从事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
11	实验技术（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实验室等部门中从事配合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校中，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实验技术相关的专业。
12	广播电视播音（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三级播音员）	广播电视系统现职从事播音专业的人员。申报二级播音员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文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广播电视播音专业相关的专业。
13	体育教练员（中级教练、初级教练）	省、市体育部门所属各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市、县（区）体育部门所属体育场、馆、池（体育俱乐部）从事业余运动队训练的专职教练员，省、市体育运动学校和各级各类业余体校专职教练员。	教育学门类中体育学相关专业；与从事的体育教练相关的专业。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初级所学专业要求
14	农业技术（农艺师、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兽医师、助理兽医师、兽医技术员，畜牧师、助理畜牧师、畜牧技术员）	直接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申报助理兽医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兽医资格。	农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农业技术相关的专业。
15	新闻（记者、助理记者，编辑、助理编辑）	在以发布新闻为专业的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现职新闻专业人员。申报人员应取得新闻记者资格。	文学门类中新闻传播学相关专业；与从事的新闻专业相关的专业。
16	图书资料（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文献信息与服务、阅读推广、信息技术管理、古籍保护研究、综合管理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人员。	管理学门类中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相关专业；与从事的图书资料专业相关的专业。
17	文物博物（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文物博物工作的人员。	历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文物博物专业相关的专业。
18	群众文化（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群众文艺创作活动的组织指导、群众文化综合服务和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指导，群众科技知识推广和活动组织指导等群众文化工作的人员。	文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群众文化专业相关的专业。
19	美术专业（三级美术师、美术员）	从事美术及相关专业的管理、研究和实践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美术馆、纪念馆、书画院等美术机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艺术学门类相关专业；与从事的美术实践与理论类和美术馆管理类专业相关的专业。
20	艺术专业	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艺术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艺术专业相关的专业。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初级所学专业要求
21	工艺美术（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从事工艺美术创作、设计、研究、生产制作的人员。	艺术学门类中美术学、设计学相关专业；与从事的工艺美术专业相关的专业。
22	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律师助理）	专职从事律师业务、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工作的人员。申报四级律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律师资格。	法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律师专业相关的专业。
23	公证员（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公证员助理）	从事公证工作以来没有出现过假证和近3年来无因错证、违法违纪等情况而受到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的专职从事公证工作的在职公证人员。申报四级公证员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公证员资格。	法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公证专业相关的专业。

注：一个级别只能初定一次。

附件 2

丽水市国有企事业人员职称“凡评（聘）必审”

人事档案信息审核登记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现聘职称起止时间	
出生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连续工龄起止时间	入党时间
全日制教育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在职教育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出生时间审核情况	最早形成的档案材料记载的出生时间			
	出生时间有无涉嫌涂改造假			
	出生时间不一致的有无进行认定			
参加工作时间审核情况	档案材料记载的参加工作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有无涉嫌涂改造假			
	参加工作时间不一致的有无进行认定			
入党时间审核情况	入党志愿书记载入党时间			
	入党时间有无涉嫌涂改造假			
学历学位审核情况	学历学位材料记载	全日制教育	学历	
			学位	
	在职教育	学历		
		学位		
学历学位材料有无涉嫌涂改造假				
所在单位审核发现的问题及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所在（主管）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